#### \*\*\*\*\*\*\*\*\*\*\*\*\*

## 目 次

#### \*\*\*\*\*\*\*

## 彈劾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王幼玲 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 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 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 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 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 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 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 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 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 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 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 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 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 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 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 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 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 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 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 ,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 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 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 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 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

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 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 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 之重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1 二、監察委員高涌誠、林郁容就臺灣臺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 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 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 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 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 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 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 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 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 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 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

## 糾 正 案

案彈劾 .......17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為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同 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 建計畫補助經費後,未能果決及積 極處理基地上舊建築文化價值之認 定、北棟大樓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 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之缺失、北棟 大樓綠建築,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 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等複 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 ,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 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提供民眾良 好洽公環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 提升辦公室空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 預期目標,且市府相關機關單位迄 今仍暫借使用市場大樓,該等場所 迄今亦尚無法標售,另計畫之不經 濟支出亦至少新臺幣 1,179 萬元, 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36 \*\*\*\*\*\*\*\*\*\*

# 彈劾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王幼 玲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 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 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 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 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 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 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 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 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 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 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 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 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 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 件,及審理該院98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 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 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 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 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 品;被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 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87年度訴 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 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 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 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 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 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 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

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 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63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王幼 玲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 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 , 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 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 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 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 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 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彈劾人顏南全 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 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 ,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 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 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 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 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 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 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 又涉及 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 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 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 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 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 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 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 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 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 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提案彈 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1 年 5 月 3 日彈劾案審查會 審查決定:「林奇福、顏南全、蘇義 洲,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5 月 3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文。
- (二)111 年 5 月 3 日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奇福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特任; 已於97年9月12日退職。

額南全 最高法院法官,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退休。

蘇義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法官,已於100年2 月16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 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 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 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 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 ,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 議;被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 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 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 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 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 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 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 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 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彈劾人蘇義 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 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 ,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 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 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 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 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 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林奇福自民國(下同)82 年 11 月 24 日至 96 年 10 月 8 日擔任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96年10月8 日至 97 年 9 月 12 日擔任最高行政法 院院長,已於97年9月12日退職( 甲證 1,第9頁至第10頁);顏南 全自 83 年 12 月 24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已於 104 年 6月2日退休(甲證1,第200頁至 第 201 頁);蘇義洲自 78 年 12 月 24 日至 100 年 2 月 16 日擔任臺南地 院法官,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退休 (甲證 1,第 345 頁至第 346 頁)。 翁茂鍾為臺南紡織業佳和集團創辦人 翁○○之子,曾任怡華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怡華公司)總經理,係怡 華公司之實際經營人。被彈劾人等均 為曾經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 訟案件之法官,其等於90年至99年 間,與翁茂鍾有不當接觸、收受饋贈 或請託關說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
- 二、有關翁茂鍾及怡華公司於87年至101 年間所涉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分述

如下(歷審時序見附表一、二):

- (一)由於翁茂鍾經營之怡華公司財務經 理吳仙富於 87 年 4 月 6 日以怡華 公司名義,與法國商百利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百利銀 行,89年5月23日為巴黎銀行所 合併)簽訂協議書,委由百利銀行 處理怡華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事官,並交付以怡華公司、董事 長翁〇〇(翁茂鍾之父)為發票人 ,面額為 1,000 萬美金之本票 1 紙 作為擔保。後因該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產生虧損,百利銀行向怡華公 司行使追索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下稱臺北地院)裁定准許本票 強制執行。怡華公司主張該衍生性 金融商品之交易未經董事會授權, 系爭本票係吳仙富偽造,向臺北地 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該案經臺北地院於87年3月9日 判決怡華公司勝訴(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民事判決) ;百利銀行不服,提起上訴,臺北 地院合議庭二審仍維持原判(臺北 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 百利銀行上訴第三審後,最高法院 於 90 年 5 月 2 日收案,經審查未 結,依保密分案流程分由民事第三 庭李彥文法官審理,90年11月1 日被彈劾人林奇福參與評議並結案 ,全案確定(見附表一編號 1,以 下稱百利案)。
- (二) 吳仙富於 87 年 3 月 3 日百利案在 臺北地院一審言詞辯論終結當日, 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

- 檢署)自首,供稱系爭支票及相關 交易憑證均為其偽造。同年 5 月 18 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起 訴吳仙富偽造文書罪,臺南地院於 87 年 6 月 8 日分案由被彈劾人蘇 義洲共官審理,同年 6 月 29 日蘇 義洲判處吳仙富有期徒刑 2 年、緩 刑 3 年,並沒收美金 1,000 萬元本 票(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該案因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 起上訴,於 87 年 7 月 27 日定讞( 見附表一編號 2,以下稱吳仙富刑 事案)。
- (三)因怡華公司以系爭本票係吳仙富偽 造為由,向執票人百利銀行提起確 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依法應停止本 票強制執行,執票人百利銀行為續 行執行,於86年10月17日依法 院裁定,提存該銀行自行簽發之新 臺幣(下同)1億4千萬元可轉讓 定期存單供擔保; 怡華公司為免遭 執行,依法院裁定提存反擔保金 2 億8千萬元。後續衍生百利銀行經 理諸慶恩被訴偽造定存單(見附表 一編號 3,以下稱諸慶恩刑事案) 、怡華公司因供反擔保金受有損害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諸慶恩損 害賠償(見附表一編號 4,以下稱 諸慶恩民事案),及巴黎銀行向怡 華公司及吳仙富訴請賠償因操作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虧損之損害(見 附表一編號 5,以下稱巴黎銀行案 ) 等案,其中被彈劾人顏南全擔任 「諸慶恩民事案」及「巴黎銀行案 \_ 之陪席法官。
- (四) 另翁茂鍾涉及下列 3 件炒作股票之

#### 刑事案件:

- 1. 翁茂鍾因涉及內線交易怡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竹地 方檢察署)於91年3月25日以 偵查分案(該署91年偵字第 1659號),91年4月16日偵查 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請臺南 地檢署偵辦,臺南地檢署於91 年11月8日偵查終結(該署91 年度偵字第4952號),以犯罪 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見附表 二編號1,以下稱怡安炒股案)
- 2. 翁茂鍾於 94年7月15日至同年 10月31日炒作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股票,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 96年8月17日提起公訴,翁茂鍾於該案值審期間,於 96年8月7日至同年9月5日遭法院羈押,97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有期徒刑8年在案。(見附表二編號2,以下稱應華炒股案)
- 3. 翁茂鍾於 9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91 年 8 月 30 日止及 9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93 年 2 月 12 日止, 炒作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股票,經臺中地檢 署偵查起訴,臺北地院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判處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見附表二編號 3,以下稱佳和炒股案)

#### 三、被彈劾人林奇福部分

-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林奇福於百 利案繫屬於最高法院期間,任最高 法院第三庭法官兼庭長,其於百利 案分案前後,與該案被上訴人怡華 公司法定代理人翁○○之子翁茂鍾 接觸,事後仍持續與翁茂鍾密切交 往及收受餽贈等違反法官倫理情事 (甲證 1,第 1 頁至第 2 頁)。並 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 表示林奇福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 22 次、受贈襯衫 5 次、受贈營養 品 10 次之不當行為(甲證 2,第 480 頁)。
- (二)被彈劾人林奇福在本院詢問時,自 承經其內兄蔡○○介紹而認識翁茂 鍾,但表示其不知悉翁茂鍾的背景 , 與翁某很少往來, 質疑筆記所載 內容之真實性,堅稱其不曾於上班 時間在最高法院晤見友人,未曾與 翁茂鍾單獨會面,亦未曾與其討論 過任何訴訟案件。辯稱筆記中所載 上班時間與其會面,如確有其事, 可能是翁茂鍾為人熱心,因與其配 偶為臺南同鄉,為介紹其兒女親事 至其住所拜訪其妻;有關司法院指 稱百利案在最高法院分案過程及翁 與其會面時點值得推敲,可能有人 為因素介入一節,表示最高法院收 案後先送審查法官,檢視上訴是否 合法,案件經審查通過依保密程序 分案,案卷直接交受命法官收受, 在受命法官將案件提出評議前,承 辦庭庭長不知道該案件係由其所屬 承辦庭承辦。百利案於 90 年 11 月 1 日李彥文法官提出評議前,其不

知該案由民事第三庭承辦,亦不知 翁茂鍾為該事件被上訴人怡華公司 法定代理人翁○○之子,不生避嫌 自請迴避之問題。其直至 109 年監 察院公布 109 年司調 69 號調查報 告,才知道翁茂鍾與百利案有關等 語,並請求本院調取洪佳濱法官於 110年1月21日在法官論壇發表 之聲明,該聲明指出翁茂鍾曾於 90 年 8 月 11 日至洪佳濱法官家中 ,稱神明「法主公」開示:百利案 「將」分案予洪佳濱相熟之某法官 (註:非實際審理百利案合議庭之 5 位法官之 1) 云云(甲證 3,第 482 頁)。另辯稱翁茂鍾於筆記中 將其列入飲宴名單當中,但其不認 識其他賓客,可能係翁某擬邀其赴 宴而預作安排;部分飲宴之時間與 常理不合,應非事實;其未曾受翁 茂鍾邀請赴臺南打球、泡溫泉,亦 未曾親自收受禮品及襯衫,翁某有 無郵寄或派人送至其住處,由其配 偶收受,則無從查考,縱有收受, 亦屬正常之社交禮俗等語(甲證 4 ,第 484 頁至第 489 頁)。

#### (三)本院審酌認為:

1. 依最高法院 109 年 12 月 14 日函 復司法院之說明及司法院調查報 告等事證,足認百利案係於 90 年 5 月 2 日繫屬最高法院,經審 查庭(股)審查未結而退回民事 科等待保密分案期間,石木欽、 顏南全於 90 年 5 月 30 日 11 時 40 分在熊二餐廳告知翁茂鍾百 利案相關訊息。翁茂鍾隨即於當 日 15 時及 90 年 6 月 4 日下午拜 訪被彈劾人林奇福,百利案嗣於 90年6月4日依保密分案程序 分予一般股,恰由被彈劾人擔任 庭長之民事第三庭李彥文法官審 理等情。惟並無事證可推認被彈 劾人林奇福不當介入最高法院保 密分案程序、曾與翁茂鍾談論訴 訟中案情,或利用職務不當影響 判決結果等違失行為,應予敘 明。

- 2. 百利案上訴人怡華公司之法定代 理人翁○○(翁茂鍾之父)係佳 和集團(怡華公司屬佳和集團) 創辦人,該案二審判決書中記載 翁茂鍾時任怡華公司總經理(甲 證 5,第 561 頁)。又最高法院 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採取保密 分案制度,受分配法官於完成裁 判初稿後,應將草擬之判決初稿 連同卷宗, 先交由庭長或審判長 核閱,始得提出評議。經查,百 利案係於 90年 11月 1日由受命 法官李彥文法官提出評議,被彈 劾人時任民事第三庭庭長,故遲 於李彥文法官將百利案判決初稿 及卷宗提請核閱時,被彈劾人林 奇福應可由卷內知悉該案與翁茂 鍾有關, 詎其未揭露與翁茂鍾之 交往關係,亦未避嫌自請迴避而 參與評議,自足以嚴重減損人民 對司法公正中立形象之信賴。
- 3. 被彈劾人否認曾與翁茂鍾單獨會 面,辯稱均為翁茂鍾至其住家拜 訪其妻介紹兒女親事云云。經查 ,筆記中所載「林老師奇福談其 女兒找對象事」、「林奇福夫妻

- 楊○○相親」、「林奇福 其女 兒親事」、「林奇福家拜訪」、 「林奇福家」等記載(附表三編 號 1-8),依林奇福個人主張 翁茂鍾接觸對象為其配偶及子女 ,或可認為與其本人無涉;然附 表四編號 1-4、7-12 均僅記載 林奇福之姓名,而附表四編號 1 所載時間,係密接於石木欽偕同 顏南全告知翁茂鍾「百利案」訴 訟訊息之後,附表四編號2所載 時間,係密接於翁茂鍾至訴訟代 理人楊○○處拿資料之後;且翁 茂鍾於「諸慶恩民事案」上訴第 三審及提起再審期間,密集拜會 司法人員(該案於 93 年 5 月 31 日怡華公司二審敗訴,同年 10 月 21 日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同 年 12 月 8 日怡華公司提起再審 ),筆記中記載,林奇福於附表 四編號 3、4、7 所載時間與翁茂 鍾單獨會面,其外觀足以令社會 大眾產生對司法公信力的疑義。

- ,目的僅在供個人備忘之用。被 彈劾人又自承翁茂鍾多次至其住 所拜訪,並為其介紹兒女親事, 兩人顯然具有相當之交往情誼及 信賴關係,衡情翁茂鍾並無虛構 記事,攀誣構陷被彈劾人之可能 性。石木欽懲戒判決(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亦認定翁 茂鍾記事內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 。因此被彈劾人雖辯稱與翁茂鍾 不熟、20 餘年來沒見過幾次面 、相關飲宴不復記憶、否認親自 收受禮品及襯衫,甚至退休後無 印象曾否與翁茂鍾見面等辯解, 尚難破除社會大眾對司法公正性 之疑慮。
- 5. 被彈劾人雖未否認附表四編號 13 之紀錄,然辯稱已無印象曾 否參加該次飲宴,並表示監察院 石木欽案調查報告業認定該次聚 會係石木欽為娶媳舉辦餐宴試吃 、翁茂鍾係受邀到場等語。然不 論該次聚會由何人邀約及其名義 為何,李〇〇律師當時為巴黎銀 行案被告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 理人,該案正在高院審理中。被 彈劾人與案件繫屬中之訴訟代理 人酬酢往來,足以使人產生不當 聯想,顯非合宜。
- (四) 綜上, 翁茂鍾記事具有高度可信性 , 堪認被彈劾人林奇福於百利案上 訴最高法院期間(該案於 90 年 5 月 2 日繫屬最高法院,同年 11 月 1 日判決駁回上訴), 涉於附表四 編號 1、2 所列日期與翁茂鍾單獨 會面 2 次;百利案審結後, 涉於附

表四編號 3、4、7-12 所列日時與 翁茂鍾單獨會面 8 次,另涉於附表 四編號 5、13、14 所列時、地與翁 茂鍾球敘及聚餐,涉於附表四編號 6 所列時、地受邀溫泉行程及聚餐 ,及涉於附表四編號 15、16 所列 日期,受贈襯衫 5 次、受贈營養品 10 次。上開行為之外觀整體從一 般社會大眾觀察,被彈劾人顯未盡 力維護法官職務之公正性及神聖性 ,嚴重損害法官職務形象及人民對 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

### 四、被彈劾人顏南全部分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顏 南全於任職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於 90年5月30日偕同石木欽告知翁 茂鍾百利案在最高法院之分案情形 ;另擔任怡華公司請求諸慶恩損害 賠償案上訴第三審之陪席法官,於 該案審理前向翁茂鍾請託其子兵役 之事, 並提供資料供翁茂鍾傳真予 郭○○副司令處理,郭○○旋於翌 日召見顏南全之子,交代處長安排 擔任國安局司機,嗣於該案審理期 間,接受翁茂鍾飲宴,席間並有郭 ○○在場。且顏南全自 90 年間起 至 97 年間止,多次接受翁茂鍾及 翁茂鍾之委任律師黃○○飲宴;自 95 年間起至 99 年間止,收受翁茂 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 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甲證 1,第2頁)。司法院並於 110年 1月1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顏南 全計涉有不當接觸 18 次、受贈襯 衫8次、受贈營養品4次等不當行 為(甲證2,第480頁)。

- (二)被彈劾人顏南全經本院合法通知而 未到場說明(甲證 6,第 580 頁至 第 581 頁),於 110 年 9 月 24 日 提出書面答辯(甲證 7,第 582 頁 至第 633 頁)略以:
  - 1. 司法院調查報告指其於「百利案」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與翁茂鍾不當接觸並談論最高法院分案訊息,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民事事件於 90 年 5 月2 日收案,同年 6 月 4 日始依保密分案程序,先行分予審查庭法官,嗣經審查法官「審查未結」退科處理,再另行分案予李彥文法官,其無從於 90 年 5 月 30 日預知百利案在最高法院之分案情形。
  - 3. 翁茂鍾記事本所載之飲宴場合, 實係最高法院幾位法官週末至嘉 南球場打高爾夫球,週五晚上在 臺南由嘉南球場老闆(即最高法 官黃一鑫之姨丈鄭○○)作東餐 敘聚會,社交對象均為法官同仁 ,與翁茂鍾無涉。部分飲宴日期 雖係翁茂鍾訴訟案件繫屬最高法 院期間,但與其職務毫無關連。
  - 3. 其雖為「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及 「巴黎銀行求償案」之陪席法官 ,但評議當天始知悉該案件,諸 慶恩案之裁判結果不利於怡華公 司,而巴黎銀行案法律適用並無 瑕疵,且其評議前根本無從得知 擔任上開案件的陪席法官。又相 關案件繫屬最高法院期間,其雖 曾接受翁茂鍾或其訴訟代理人黃 ○○邀宴,但從餐宴地點與賓客

名單觀之,該等餐宴均屬正當的 社交活動,與最高法院審理中案 件無關,主觀上欠缺可責性。

- 4. 否認其於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審理 前,曾請託翁茂鍾協助其子當兵 ,辯稱翁某喜歡炫耀自己與軍方 關係,主動要找副司令,其子是 自己抽籤抽到軍事情報局當駕駛 兵;坦承曾收受翁茂鍾致贈之襯 衫,至於保健保養品則表示不復 記憶等語。
- 5. 否認翁茂鍾曾於 95 年 4 月 4 日 至最高法院拜訪其與石木欽。

####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 被彈劾人未否認翁茂鍾記事內容 所載飲宴或會面時間、地點之真 實性。且比對翁茂鍾記事本書寫 之日期、星期序別,並將被彈劾 人顏南全所提答辯,與卷內石木 欽、謝家鶴、洪佳濱、花滿堂等 人在司法院行政調查之相關證述 ,相互參酌印證,足認該記事內 容具有高度之真實性。

- 案階段才是保密的,退科時不會 知道分案日期等語。對照翁茂鍾 記載「2001.5.30 (三),1140 熊二餐廳 石顏告知百利案打入 重新排隊 晴天霹靂 一片空白 」,足認被彈劾人顏南全於 90 年 5 月 30 日偕同石木欽與翁茂 鍾在熊二餐廳飲宴時,將百利案 業經審查股法官審查未結而退回 民事科,依保密分案程序等待分 案等訊息告知翁茂鍾。被彈劾人 辯稱百利案於 90 年 6 月 4 日始 分案予審查庭法官,其無從於同 年 5 月 30 日告知翁茂鍾該案業 已「退科重分」云云,核與事實 不符,不足採信。
- 3. 被彈劾人辯稱其雖為附表一編號 4「諸慶恩附帶民事案」及附表 一編號 5「巴黎銀行求償案」之 陪席法官,但「諸慶恩附帶民事 案」之裁判結果不利於怡華公司 ;「巴黎銀行求償案」之認事用 法並無疑義,其擔任陪席法官, 於評議當天始知悉該案件云云。 惟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不僅在實 質上需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 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因此不 論被彈劾人是否於評議當日始知 悉案件與翁茂鍾有關,亦不論判 決實質內容有無瑕疵可指,被彈 劾人未揭露與翁茂鍾之交往關係 ,或未避嫌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 , 仍足以減損人民對司法公正中 立形象之信賴,而有違法官倫
- 4. 被彈劾人雖否認曾請託翁茂鍾協

助其子兵役分發事宜,惟翁茂鍾 「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係翁茂 鍾秘書鄭○○持有,於 107 年 10月26日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搜索扣押取得。據司法院調查 報告指出,該文書記載翁茂鍾接 受各類請託事項,範圍涵蓋求職 、就學、兵役、公務員人事遷調 、購買機票等事項,並附有翁茂 鍾對各該受託事項處理情形之手 寫便條及相關個人資料,內容具 體明確,係翁茂鍾於軍、警、商 界經營人際網絡之備忘錄,客觀 上具有高度之真實性。該文書記 載「顏南全子顏○○將於 9/21 在官蘭金六結後備 901 旅入伍工 ,處理情形則記載:「(1) 2004/9/13 南全兄來。(2) 2004/9/21 傳真資料請郭○○副 司令協助處理。(3)2004/9/22 郭○○召見,並去電顏南全。( 4) 國案(註:應為「安」之誤 )局司機,○○兄交代處長。」 ,具體記載被彈劾人向翁茂鍾請 託其子兵役之事,及提供資料供 翁茂鍾傳真予郭○○副司令處理 ,郭○○旋於翌日召見顏南全之 子,交代處長安排擔任國安局司 機等詳細經過,應屬真實,被彈 劾人所辯顯不足採。

5. 被彈劾人雖矢口否認附表五編號 13 所載有關翁茂鍾於 95 年 4 月 4 日至最高法院拜訪其與石木欽 等情。惟翁茂鍾之記事內容具有 高度之真實性,有如前述,當時 「巴黎銀行案」正上訴高院審理 中,根據筆記內容,訴訟中關係 人竟可私下前往最高法院拜訪上 級審法官,顯然嚴重傷害人民對 司法之公信力。

(四)綜上,被彈劾人顏南全擔任最高法 院法官,卻於「百利案」上訴最高 法院期間,於附表五編號1所列時 、地,偕同石木欽與翁茂鍾不當接 觸並透漏最高法院分案訊息;涉於 「諸慶恩刑事案」上訴最高法院期 間(最高法院於91年6月20日分 案,92年8月14日以被告諸慶恩 死亡,判决不受理),參與附表五 編號 4、5 所列之飲宴 2 次;涉於 「諸慶恩民事案」怡華公司因二審 敗訴上訴最高法院期間(臺灣高等 法院於 93 年 5 月 31 日駁回怡華公 司上訴,最高法院於 93 年 10 月 21 日判決駁回上訴),向翁茂鍾 請託附表五編號 21 其子兵役分發 事宜,期間又參與附表五編號 6-8 所列時、地之飲宴 3 次,嗣擔任該 案第三審陪席法官,於評議時未予 揭露或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 涉於 「巴黎銀行案」一、二審期間(該 案於 93 年 6 月繫屬臺北地院,怡 華公司訴訟代理人為李○○及黃○ ○律師,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 判決巴黎銀行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雙方均提起上訴,怡華公司訴訟 代理人為李○○及陳○○律師,98 年 6 月 17 日高院判決擴大巴黎銀 行勝訴範圍),於附表五編號7所 列時、地,與訴訟中之怡華公司訴 訟代理人黃○○同桌飲宴;於附表 五編號 9 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

在場之飲宴;於附表五編號 14 所 列時、地,與訴訟中之怡華公司訴 訟代理人李○○同桌飲宴,嗣後擔 任該案第三審之陪審法官,亦未予 揭露或自請迴避而參與評議,又涉 於「巴黎銀行案」二審期間,於附 表五編號 10-12 及 15-18 所列時 、地,參與翁茂鍾在場之飲宴聚會 或球敘,於附表五編號 13 所列之 日期在最高法院辦公室接見訴訟中 關係人翁茂鍾;復涉於附表五編號 2、3 所列時、地,參與翁茂鍾在 場之飲宴聚會,及接受附表五編號 19、20 所列翁茂鍾致贈之襯衫及 禮品。核其所為,未維護法官職務 之公正性及神聖性,嚴重損害法官 職務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五、被彈劾人蘇義洲部分

(一)司法院移送意旨略以:蘇義洲擔任 臺南地院法官時,曾審理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 號吳仙富偽造有價 證券案(下稱吳仙富案),該案對 翁茂鍾後續與百利銀行爭訟確認本 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訴訟,具重大 影響。雖尚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蘇 義洲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 人或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之 情,但該案審結後,蘇義洲未能謹 慎行事,與翁茂鍾往來酬酢、收受 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襯衫 ,甚至為其親戚租賃房屋事宜請託 翁茂鍾,違失情節重大(甲證 1, 第 2 頁至第 3 頁)。司法院並於 110年1月19日發布新聞稿表示 蘇義洲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 3 次 、受贈襯衫5次之不當行為(甲證

- 2,第480頁)。
- (二)被彈劾人蘇義洲答辯略以(甲證 8 ,第 634 頁至第 730 頁):
  - 1. 吳仙富案不應列為與翁茂鍾重大關係之案件,該案與百利案無實質關連。百利案之關鍵在於怡華公司向百利銀行提供之董事會不包括衍生性商品交易,因而怡華公司歷審均獲得勝訴判決。吳仙富案無論有罪或無罪,怡華公司自始皆無庸對本票負責。且吳仙富案於87年6月29日判決時一臺北地院已於3個月前之87年3月9日判決認定本票債權不存在,故吳仙富案無從左右本票債權存否之爭議。
  - 2. 其承辦吳仙富案前,完全不認識 翁茂鍾或吳仙富,否則其無需在 88 年請曾平杉法官協助介紹、 聯絡翁茂鍾。監察院石木欽彈劾 案文卻稱其為翁茂鍾之「友人」 云云,影射其蓄意為有利於翁茂 鍾或佳和集團之判決,與事實不 符。且吳仙富案判決1年3個月 及10年1個月後,其才與翁茂 鍾見面2次,判決後10年才收 到翁茂鍾送的襯衫,每件價值不 過200、300元,顯與官司無關。
  - 3. 有關吳仙富案起訴 1 個月內迅速 判決、未傳喚翁茂鍾、何以未懷 疑可能涉及訴訟詐欺、被告偽造 金額高達 3 億餘元卻僅判處緩刑 等質疑,辯稱該案經審酌卷內事 證,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方為 判決,翁茂鍾之證詞與卷內事證

相符,無傳訊之必要,不能以結 案速度質疑判決品質。其量刑時 考量被告符合自首要件、被害人 (即怡華公司)原諒、被告願補 足被害人損失、檢察官具體求處 緩刑、被告罹癌等事證,故判處 吳仙富2年有期徒刑並諭知緩刑 ,符合一般法官量刑標準。又其 當時不知有百利案存在,亦無任 何事證或跡象可懷疑本案涉及訴 訟詐欺,事後巴黎銀行依據民法 第 188 條雇傭人連帶責任為請求 權基礎,向怡華公司提起損害賠 償民事訴訟,足證原告亦認為本 票確為吳仙富偽造,事後質疑其 未調查有無訴訟詐欺,並無根 據。

- 4. 坦承於 87 年 6 月 29 日吳仙富案 審結後,於 88 年 9 月 18 日與翁 茂鍾在窈窕淑女餐廳見面,及於 97 年 7 月 9 日與翁茂鍾在牛仔 餐廳見面,但與吳仙富審結日分 別相距 1 年餘及 10 年餘。97 年 間翁茂鍾雖涉犯證券交易法(中 華炒股案),然該案係由宣判, 其當時任職臺南地院,無從知悉 該案,亦未提供任何法律意見予 翁茂鍾,其會面行為不足以影響 其擔任法官審理吳仙富案的職責 ,亦不影響其於其他案件履行審 判職責的能力,非不當往來。
- 5. 否認翁茂鍾「襯衫管制表」所載 :97年6月8日「拿」「2」件 襯衫;另記載98年1月23日寄 送襯衫,但翌日為春節連續假期

,其不可能收到等語。

#### (三)本院審酌認為:

- 1.87年5月18日臺南地檢署檢察 官以吳仙富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 提起公訴,臺南地院以該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 號刑事案件,分 案由時任臺南地院法官之被彈劾 人蘇義洲承審,該案於 87 年 6 月 29 日判決吳仙富有罪時,臺 北地院雖已於87年3月9日百 利案判決怡華公司勝訴,然就本 票執行程序而言,本票發票人欲 停止強制執行,除應於法定期間 內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 (即百利案),如不欲提存相當 並確實之擔保(在本案為相當 1,000 萬美金之確實擔保),尚 需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人偽造、變 造,非訟事件法第 195 條定有明 文。當時系爭本票業經臺北地院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百利案仍 上訴臺北地院合議庭審理中,吳 仙富偽造有價證券刑事案件迅速 有罪定讞,併沒收系爭本票,自 有利於怡華公司及後續民事訴訟 之遂行。
- 2. 姑不論翁茂鍾或佳和集團是否欲藉由吳仙富自首進行訴訟詐欺,然依一般民眾合理之判斷,吳仙富干冒入獄及承擔鉅額賠償之風險,自首偽造美金 1,000 萬元本票,而該本票又係用以擔保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鉅額虧損,法官審理時自應查明相關交易之金錢流向,釐清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有無共犯參與,並參酌相

關民事訴訟之判決情形。詎被彈 劾人審理時,僅依據吳仙富自首 及翁茂鍾證述,即認定吳仙富一 人偽造 ISDA 協議書、怡華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系爭本票、對帳 函等, 進而以吳仙富願賠償怡華 公司損失、翁茂鍾代表怡華公司 在偵查中表示願予寬恕及吳仙富 罹癌等理由,宣告吳仙富緩刑( 甲證 9,第731 頁至第734 頁) 。且該判決內既已敘明百利銀行 為行使系爭本票追索權,已聲請 法院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被 彈劾人未傳訊翁茂鍾到庭確認怡 華公司寬恕之真意,亦未調查吳 仙富是否確已賠償被害人之損失 ,卻辯稱當時不知悉有百利案訴 訟中云云。而吳仙富案於 87 年 6月8日收案後,迅速在不到1 個月之同年 6 月 29 日盲判,對 照被彈劾人 86 年至 88 年審理偽 造有價證券案件需時 3 至 11 個 月,除本件之外,無1個月內結 案者,實令人啟疑(甲證 10, 第738頁)。縱認為以上各節皆 屬法官審判之核心事項,無可置 喙,但被彈劾人竟於88年9月 18 日透過曾平杉法官聯繫翁茂 鍾,向翁茂鍾請託其親戚租屋之 事(見附表五編號 1),瓜田李 下,自足以引起人民對司法的不 信任。

3. 另翁茂鍾因炒作應華公司股票, 於 96 年 8 月 7 日遭羈押,於同 年 9 月 5 日交保,經媒體大幅報 導(自由時報 96 年 8 月 28 日「 應華精密前董事涉炒股被起訴」報導,證 11,第 739 頁),該 案臺中地院於 97年6月27日判 決翁茂鍾有期徒刑 8年(甲證 12,第 740頁)。被彈劾人身為 法官,竟於該案第一審甫宣判之 97年7月9日與翁茂鍾再次會 面(見附表七編號 2),縱然不 能證明被彈劾人提供法律意見予 翁茂鍾,然從會面時間點之密接 性及行為外觀,亦足以令民眾質 疑司法之公正性。

- 4. 附表六編號 3 所列「2010.3.29 星期一,22:30 春夏秋冬 王〇 〇蘇義洲」部分,詢據蘇義洲 雖堅稱「春夏秋冬」是不正當場 所,其不可能前往等語。然審酌 翁茂鐘筆記屬備忘紀錄,所載內 容之真實性極高,自不容被彈劾 人事後空言否認。
- 5. 有關收受翁茂鍾寄送之襯衫部分 ,司法院調查報告記載蘇義洲於 97 年 6 月 8 日「拿」「2」件襯 衫,但翁茂鍾「襯衫管制表」97 年 6 月 8 日蘇義洲欄位上僅註明 「2」件,並無「拿」(甲證 1 ,第 370 頁)。至於管制表內註 明 98 年 1 月 26 日春節襯衫係「 寄 1 / 23」,翌日(即 1 月 24 日)為春節連續假期,如記載屬 實,被彈劾人亦可能在連假後收 受。且縱然去除相關記載,並不 影響被彈劾人不當收受翁茂鍾餽 贈財物違失行為之責任。
- (四)綜上,蘇義洲承審吳仙富涉犯偽造 有價證券罪,於87年6月8日收

案未滿 1 個月之同年 6 月 29 日迅 速判處吳仙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並沒收怡華公司用以擔保可 利銀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檢 美金 1,000 萬元本票,該案 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而定讞。 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而定讞。 客審繫,於 88 年 9 月 18 日與 鎮會面,請託其親屆屋之私應華外 領於 97 年間翁茂鍾因炒作應華 司股票遭法院顯押且一審判決 可股票遭法院與翁茂鍾出一審判決 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 被明的 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 被明的 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 被明的 以佳和集團名義致贈之 不可形象之信賴。

六、案經司法院調查認定被彈劾人林奇福 、顏南全、蘇義洲等 3 人違反公務員 服務法第 5 條、法官守則第 1 點、法 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1 點前段、 第 6 點,經司法院 110 年第 2 次人事 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以該院 110 年 2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4744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甲證 1,第 1 頁 至第 477 頁)。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等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
  - (一)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 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 受任何干涉。」所謂「不受任何干 涉」,係指應排除所有外在或內在 可能干擾法官依據法律公正獨立審 判之因素而言,故法官應依憲法採 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廉潔自持,不 因外力輿論、長官、親友之關切, 乃至自我偏見而影響依法獨立審判 ,對於司法信賴亦應以同一標準努

力維持。本件被彈劾人林奇福、顏 南全、蘇義洲最後之違失行為終了 之日,分別為 97 年 9 月 4 日、99 年 2 月 10 日、99 年 9 月 20 日。 其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請託及收 受饋贈等多數行為,因具有共同根 源的關聯性,應為整體之評價。依 「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 適用89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 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 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 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 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司法院於84年8月22日訂頒(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法官守則第 1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 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 被認為不當的行為。」;於89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 自律事項第1點前段:「法官不得 與案件繫屬中之當事人、關係人及 其代理人、辯護人酬酢往來。」及 第6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 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被彈劾 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均曾參 與審理翁茂鍾經營事業所涉相關民 、刑事訴訟,涉於事前或事後參加 與其審判職務有利害關係人之飲宴 應酬、球敘、收受禮品。身為法官 卻未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 為,違反法官倫理之基本要求,應 無疑義。

(二)又司法院 97 年 7 月 7 日院台政二字第 0970014618 號函準用(同年8月1日生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 7 點之規定,法官不得參加與其職 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並應 避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為與 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 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或 社交活動;亦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 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不得收 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不合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且均應 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依翁 茂鍾筆記,被彈劾人等涉於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生效後,參與利害關 係者飲宴應酬及收受禮品(附表四 編號 14、編號 16 最末項;附表五 編號 18、編號 19 末 2 項、編號 20 最末項;附表六編號4第2至4項 ),但均未簽報其長官或知會政風 單位,其違失責任甚明。
- (三)有關法官收受餽贈之標準,被彈劾 人等雖主張翁茂鍾致贈之襯衫或禮 品價值不高,其等縱有收受,仍未 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正常 社交禮俗之標準云云。經查,該規 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單次收受 3,000 元以下或 1 年內自同一來源 受贈1萬元以下之財物屬「正常社 交禮俗標準」,但法官本應較一般 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故僅 得因婚、喪、喜、慶、生育或職務 遷調、異動等原因受贈無利害關係 人致贈之財物時,始得準用該規定 , 非謂正常之社交活動場合之外, 法官可不問原因及來源,收受一定 金額以下之財物,司法院移送本院 之調查報告亦同此見解。被彈劾人 等無故收受利害關係人翁茂鍾致贈

- 之物品,無論其市價為何,均已違 反法官倫理,自堪認定。
- 二、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情節 重大,有發動司法懲戒之必要
  - (一)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 均發生在法官法施行(即 101 年 7 月 6 日)前,依 74 年 5 月 3 日修 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 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應否 發動司法懲戒權,或由司法院進行 職務監督,仍應綜合其整體違失行 為態樣、行為的次數、頻率等,具 體判斷其移付懲戒的必要性。
  - (二)司法院針對涉有與翁茂鍾不當接觸 或受贈物品之法官,歸納自翁茂鍾 處購買股票、曾參與審理相關訴訟 、提供法律意見及其他不當接觸等 4 種違失態樣,提出「如承辦翁茂 鍾相關案件的法官,即使只有1次 飲宴或收受禮品,也絕不被允許」 , 作為發動司法懲戒的標準之一。 本院認為承審法官如事前或事後與 案件關係人飲宴應酬、不當接觸、 收受禮品,足以使社會大眾產生不 當聯想,產生審判獨立之疑慮,嚴 重損害司法形象。因此司法院該項 標準已兼顧法官正當社交活動,核 屬社會對法官最低度的要求。被彈 劾人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之行 為,顯已違反該項法官倫理之最低 度要求,且情節重大,如不循司法 懲戒程序予以導正,實不足維護司 法在社會大眾的公正形象。
- 三、被彈劾人等違反法官倫理之行為已否

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並不影響本院 調查與彈劾權之行使

- (一)被彈劾人等之違失行為迄今均已逾 10 年,被彈劾人顏南全雖主張依 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及修正前 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為免議之議決: ……三、自違法 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 者。」,不應再追究其等違失行為 責任等語。惟本院依憲法第 90 條 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 ,行使對於司法院人員違法失職之 彈劾權,及為行使此職權,依憲法 第 99 條適用同法第 95 條規定,具 有調查權。而監察院經由調查權之 行使,依據調查結果,審查決定是 否提出彈劾案,除依憲法及憲法增 修條文之規定外,悉依監察法之規 定(參見監察法第1條)。而監察 法第6條規定,彈劾權之行使對象 為「違法或失職」之公務員(包括 法官),並無「得予懲戒處分」之 要件,是以縱認為依修正前公務員 懲戒法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亦不 妨礙本院調查權及彈劾權之行使。
- (二)再者,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與刑法 上追訴時效之性質不同,並非阻礙 懲戒程序之發動,而是在發動程序

綜上,法官職司審判,平亭曲直,應 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人民之尊敬與信賴,獲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獲得人民或尊敬與信賴 務外之信服,故法官無論職務理之信服,均應受高度倫理之后,均應受高福、顏一華 檢視。而被彈劾人林奇福及怡華 報為之行為,增審理為於事前或等 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饋實有人 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實有 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實有 法官倫理之重大之 發動司法際,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 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年劾字第5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王美玉、高涌誠、王幼玲

被付彈劾人		林奇福: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特任;已於97年9月12日退職 顏南全:最高法院法官;已於104年6月2日退休 蘇義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已於100年2月16日退休				
案	由	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 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第 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 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 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 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院 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 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	當接觸、接受語接觸、接受語數,接觸、接受語數,接對不可能。如此,不可能,不可能。如此,不可能,不可能。如此,不可能,不可能。如此,不可能。如此,不可能。如此,不可能。如此,不可能。如此,不可能。如此,不可能。如此,不可能。如此,不可能,不可能。如此,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如此,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	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 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 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 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 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 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 之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 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 於及營養品;被付彈劾人蘇義洲擔 等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 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 計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 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		
一、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奇福:成立 <u>玖</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顏南全:成立 <u>玖</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蘇義洲:成立 <u>玖</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領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關	懲戒法院				
審委	查員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主	席	鴻義章	審查會日期	111年5月3日		

血系统 111 十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 員 姓 名	
林奇福	成立	9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 范異綠、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不成立	0		
顏南全	成立	9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 范異綠、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不成立	0		
蘇義洲	成立	9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 范異綠、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不成立	0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二、監察委員高涌誠、林郁容就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 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 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 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 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 , 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 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 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 ,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 法律 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 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 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 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 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 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 法提案彈劾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0671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高涌誠、林郁容就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 偵辦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 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 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 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 , 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 尚非法律 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 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 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 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 序規定,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 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提案 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5 月 5 日彈劾案審查會 審查決定:「陳隆翔,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5 月 5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 文。
- (二)111 年 5 月 5 日劾字第 6 號彈劾案 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彈劾案文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隆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
- 貳、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 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 ,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 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 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即率 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 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 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 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 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 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 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 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 ,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前案案情概要及爭訟經過:

一、本院 108 年 5 月 14 日彈劾審查會審查通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

- 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 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斵喪司 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 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一 案(附件一,第1頁至第18頁), 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109年7月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另於同年 7 月 2 日以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1182 號函檢送調查報告全文 (附件二,第 19 頁至第 163 頁)併 案審理。司法院職務法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 108 年徽字第 2 號判決( 下稱原確定判決,附件三,第 164 頁 至第 179 頁) 諭知被付懲戒人陳降翔 (即本案被彈劾人)不受懲戒確定, 其判決意旨略以:
- (一) 關於李○惠偽造黃○萱等 3 人署押 之犯罪事實,被懲戒人於緩起訴處 分書理由一(一)1.已論載明確, 因此李〇惠偽造黃〇萱等 3 人署押 以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其偽造 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不另論罪,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 分書理由四論載李○惠之所犯法條 及罪名時,就此被吸收之罪名及其 間的吸收關係未予說明,並不影響 上揭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犯罪事實 之本旨,又緩起訴處分書既已認定 李〇惠有偽造署押之行為,就該偽 造之署押,無礙於緩起訴處分確定 後,執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 40 條 規定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權 責,難謂被付懲戒人認事用法上有 明顯重大違誤,或有違反辦案程序

之違失。

- (二)被付懲戒人以系爭案件扣案之「彰 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 | 圓戳章,並 非大印、小官章及其印文,且僅係 92 年 1 月 1 日裁併前機關彰化縣 立體育場內部單位「活動組」之識 別章,依司法實務見解,無從定性 為公印,因認李○惠盜用該圓戳章 製作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 與盜用公印文之情形不合。另依李 ○惠供稱上開圓戳章是早期辦活動 由彰化縣立體育場借用,當時未歸 還而沿用至今,並參酌證人李○鎧 陳稱彰化縣立體育場於 92 年裁撤 併入彰化縣政府後,即不再使用上 開圓戳章等情,推論該圓戳章應屬 失效之廢棄物,難認李〇惠未將該 失效之圓戳章歸還彰化縣政府,即 有侵占入己之不法意圖,而未認定 李〇惠另成立侵占罪嫌,並非無 據。
- (三)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未認定李 ○惠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罪, 係綜合李○惠於偵查中之供述、教 練徐○芬之證述及佐以黃○萱等 3 人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 詢問時之證述等證據,綜合認李○ 惠於刻製印章之時,係基於行政作 業便利,將各校教練提供之選手名 冊,委託他人整批刻印,主觀上無 偽造印章之故意,因而就此部分未 認定李○惠犯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 章罪,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 無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
- (四)李○惠明知黃○菅等 3 人與楊○蓁

- 未領取零用金,猶擅自持其等印章 蓋用於印領清冊表示其等已領取零 用金之意之私文書並持以行使,李 ○惠此部分行為應成立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 書漏未論載李○惠此部分犯罪事實 及罪名,即有疏失。然此部分與緩 起訴處分書理由已認定之刑法第 216條、第 210條、第 215條行使 偽造私文書罪、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及同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其間分別有接續犯(與行使偽造 私文書部分)一罪或想像競合犯( 與業務登載不實、業務侵占罪部分 )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且因法律適 用的結果,不影響緩起訴處分對李 ○惠罪責認定之結果,抑且其中涉 有偽造私文書之全份印領清冊,李 ○惠已依行政程序函報體育署收執 ,當屬體育署所有,是雖係李○惠 供犯罪所用,但因已非李〇惠所有 之物,本與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 定之沒收要件不合,且上開偽造之 印領清冊既由體育署持有而未流落 在外,縱然未宣告沒收,對被害人 或第三人亦無損害之虞,則被付懲 戒人此部分之疏失,情節非屬明顯 之重大違誤。
- (五)關於併案審理部分:原確定判決認 為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 「同一案件」應指彈劾案文所記載 違法失職之同一事實而言;且須有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並經依同條 規定之彈劾審查程序審查後,始得 併案辦理,故此部分未踐行監察法 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審查程序

- ,該移送程序即非合法,無從併案 審理。
- 二、本院以原確定判決有法官法第 61 條 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 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經再 審法院認為原判決經敘明其論斷之依 據,認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 參照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 判決,附件四,第180頁至第195頁 ),本院不服再審判決,再提起上訴 。嗣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上訴審認定 本件再審判決以原確定判決認移送併 辦部分,未經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 段之審查程序,其移送併辦程序即非 合法而未予併案審理,並無適用法規 不當之情形,予以駁回(參照懲戒法 院 110 年度懲上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五,第196頁至第206頁)。
- 三、對於本院函送上開調查報告全文請司 法院職務法庭併案審理部分,本院認 為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而將同一 案件的新事實與新證據併案移送懲戒 法院,毋庸再經彈劾審查會,僅須由 原提案委員審查即可, 蓋憲法增修條 文第7條第3項規定彈劾案「須經監 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 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及監察法第 8條第1項前段規定「彈劾案經提案 委員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 』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 機關提出之。」均係就彈劾之「成立 及移送程序」明文規範嚴格法定程序 為之;然就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 規定「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 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經 『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審理

。」僅就同一案件之新事實及新證據 送懲戒機關併案審理,呈現被付懲戒 人之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懲 戒機關更能充分評價,以作為被付懲 戒人未來適不適合擔任原職位,或者 應否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 措施(參照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再字 第2號判決意旨),故監察法第8條 第1項後段「併案程序」之「審查」 解釋應與同條項前段「移送程序」之 「審查」解釋作不同解釋,亦即彈劾 「移送程序」之「審查」須踐行嚴格 彈劾審查程序,至於「併案程序」之 「審查」僅須原提案委員審查即可, 毋庸踐行嚴格彈劾審查程序,方符合 彈劾規範目的及訴訟經濟,且與憲法 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監察委員依據 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意旨相合,並無 侵犯被付懲戒人公平受審權益,亦無 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惟懲戒 法院既有堅持,本院即再依其判決意 旨完成程序,以盡憲法所賦與糾彈不 法之責。

#### 肆、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懲戒機關於前案歷次判決,均認本院提 出前揭調查報告不符合監察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要件而不予併案審理。據 此,為善盡憲法賦予本院之監察職責, 就本案懲戒機關不予併案審理部分,再 依法提出彈劾,以澄清吏治、整飭官箴 ,尚無牴觸法官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 次懲戒。」合先敘明。

被彈劾人陳隆翔,司法官第 48 期,於 98 年 9 月起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試署檢

察官與實任檢察官,105年9月調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任檢察官(附件六,第207頁至第212頁)。被彈劾人於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下稱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本案犯罪事實據廉政署104年11月3日廉中晨104廉查中6字第1041601321號移送書(附件七,第213頁至第239頁),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八,第240頁至269頁),略以:

李○惠係彰化縣立○○國民小學體育組 長,並自100年1月起,兼任曲棍球協 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 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 、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 耀於 100 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 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 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 101、102 年 度向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 ,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 署,下稱體育署)及體育署,先後函報 101、102 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 補助經費,據以辦理 101、102 年度曲 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 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 預先撥付補助經費(101年6月14日 撥付 101 年度第 1 期新臺幣(下同) 521 萬 5,400 元、101 年 10 月 23 日撥 付 101 年度第 2 期 629 萬 8,788 元、 102 年 8 月 13 日撥付 102 年度第 1 期 440 萬 8,730 元、102 年 10 月 3 日撥付 102 年度第 2 期 440 萬 8,730 元,共計 2,033 萬 1,648 元),再請曲棍球協會

檢據核銷轉正, 詎李〇惠因個人財務管 理不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 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 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 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 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分別於 101 年 度浮報選手零用金及住宿費 247 萬 100 元、102 年度浮報住宿費 220 萬 8,000 元,合計侵占補助款 467 萬 8,100 元。 嗣因該協會所檢具之相關核銷單據,遭 體育署發現上面所蓋圓戳章已於 10 年 前即遭廢止使用,故無法辦理核銷,乃 要求該協會補正;惟該協會未予補正, 反將前揭已申領之補助款繳回 540 萬元 予該署等情。

案經被彈劾人偵查終結,認被告李○惠 等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惟其認事用 法明顯違誤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茲將 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一、被彈劾人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 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 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 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 、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 ○敏當時身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 事長,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 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諸多疑點未致 力於真實之發現,另廉政署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廉中晨 104 廉杏中 6 字 第 1041601321 號移送書至被彈劾人 參處,然被彈劾人未針對該移送書中 相關證人再行複訊以釐清相關案情, 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緩起訴處分之事

- 實(本案大事記,附件九,第 270 頁 至第 280 頁)
- (一) 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規定:「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 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 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 ,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 衡,以實現正義。」次按檢察機關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 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 ,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 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 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 ,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 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 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 為結論。(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 第 155 條)」、第 97 點(檢察官 偵查犯罪應注意事項)規定:「檢 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第一編第 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 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 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犯 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 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 、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 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 ,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 之。(刑事訴訟法第228條)」、 第 98 點(行政違法情節之通知) 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 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 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 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 人之身分,官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
- 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 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 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 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 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 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 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 指示。」
- (二)本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發現 曲棍球協會偽造不實憑證,而由體 育署移送廉政署偵辦,復經他人分 別檢舉至最高檢察署特偵組與彰化 地檢署,是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 。而經偵辦後,被彈劾人雖認定秘 書長李○惠涉犯侵占罪,然是否仍 有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公益侵 占罪,並未偵辦。另李○惠所侵占 高達 500 萬元以上之公款於領取後 之流向,最終入誰口袋,為辦案基 本原則,換言之,「金錢流向(金 流)」偵查為侵占鉅額公款犯罪最 基本之主要應偵查事項,亦為上述 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要求。本案雖經 檢舉「民代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理事長林○敏濫用職權詐取補助費 540 萬元」並經證實李○惠均以協 會理事長林○敏名義請款後侵占, 則詳查李〇惠與林〇敏間之金錢往 來, 厥為偵辦本案之基本原則。然 而,廉政署僅調查林〇敏及曲棍球 協會大額通貨 50 萬元以上之金流 資料,而被彈劾人亦未深入追查李 ○惠領取未超過 50 萬元之現金後 之用途及流向。
- (三)另被李〇惠冒用為人頭出納之江〇 維,每年會領取 12 萬元作為協助

行政工作之津貼,然而該津貼是否 辦理所得稅扣繳?是否列為曲棍球 協會之行政支出,是否為不法所得 之朋分,均未見詳查。甚且,李○ 惠小額領款後,是否與李○恭、李 ○鎧或張○珊乃至林○敏朋分,均 係與是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重罪之 重要事證,但被彈劾人僅憑李○惠 「自白係一個人侵占」即未為其他 必要之調查,而對於林○敏更未為 任何調查偵訊(甚至未以電話確認 是否全權授權李()惠處理會務), 即直接簽結,是否有其他因素而偏 離一般辦案程序(一般辦案程序應 係讓林○敏與李○惠對質或訊問林 ○敏是否知情),自與檢察官應致 力於真實發現之規定有違。

- (四)從而,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 第 491 號、第 10165 號,中華民國 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 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 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 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 ○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是否確 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 章領款等等?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 ,另廉政署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廉 中晨 104 廉查中 6 字第 1041601321 號移送書至被彈劾人 參處,然被彈劾人未針對該移送書 中相關證人再行複訊以釐清相關案 情,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 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緩起訴處 分,足堪認定。
- 二、被彈劾人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曲 棍球協會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 商業會計法等犯罪事實,漏未詳查而 論證未全,且疏未調查有否應沒收之 物,更未將應沒收之物於緩起訴論列 。另被彈劾人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系 爭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即當庭諭 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 分,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據此,被 彈劾人偵辦本案之程序顯有重大違 誤。

- (一)本案被告李○惠以其侵占取得之「 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工圓戳章製 發相關不實收據,經審計部教育農 林審計處抽查體育署 102 年財務收 支而發現後,除要求體育署查明外 ,亦同時指出依據《彰化縣立體育 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 第3款之規定,如未專案簽奉核准 ,則 30 人以下借住之選手宿舍每 人每日應以 300 元計收,而曲棍球 協會卻以每人每日 500 元列報,因 而要求彰化縣審計室查明彰化縣政 府是否有如數收繳該金額。嗣經彰 化縣審計室查復未發現縣府有收繳 220 萬 8,000 元住宿費之情事,而 體育署亦將曲棍球協會製作不實憑 證核銷一事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後, 開啟本案之偵查。因此,廉政署受 理本案後,最主要偵查方向應為彰 化縣政府體育館場之管理是否涉有 弊端,有否人為圖利或行政疏失。 案經廉政署通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約僱人員李○鎧及科長張○珊詢問 後,其陳述(摘要)如下:
  - 1.103 年 8 月 19 日彰化縣政府體 育處約僱人員李〇鎧於廉政署詢

問時之筆錄、103 年 12 月 25 日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與 103 年 12 月 25 日於被彈劾人訊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第 282 頁至第 284 頁):

問: ……102 年的部分共 3 個學校(單位)租借宿舍,8 月 12 至 16 日國立〇〇〇高 工租借一間 2,000 元,共租 3 間,繳交 6,000 元,8 月 19 至 23 日〇〇國中租借一間 2,000 元,租借 2 間,繳交 4,000 元,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租借 1 間 1,000 元,共租借 23 天,繳交 23,000元,是否正確?

答:國立〇〇〇高工及〇〇 國中2間學校是以每周每間2,000元計算,但中華民 國曲棍球協會當初時直接 告訴我他們有剩餘的經費 23,000元可補繳住宿費, 當時是由李〇彬教練將申 請書及費用交給我,我幫 他們去繳費的。

問:為何 102 年宿舍租用你均 不以專簽之方式來簽辦?

答:我當時是照慣例辦理,完 全沒有想到要以專簽簽 辦。

問:曲棍球協會為何於 101 年 以租借場地費名義租借住 宿,非依「彰化縣立體育 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 理?

答:因為當時疏忽,沒有以專 案簽奉核准方式報核 備······

問:據本署調查,曲棍球協會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7 日、7 月 2 日至 8 月 16 日、8 月 24 日至 9 月 29 日的期間,均有住宿體育館宿舍的事實,你是否知悉上情?均與 102 年 4 月 1 日曲棍球協會發文向彰化縣政府借用之集訓日期 102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的期程不符,你如何解釋?

答:有住宿我應該知道,但因 為我沒有到宿舍檢查宿舍 的狀況也沒有實際精算住 宿舍人數,所以我不知 道。至於曲棍球協會公文 所載的集訓期間,我印象 中有人住宿,但實際住宿 情形為何,我不知道。

問: 你於 102 年間是否仍將鎖 匙交給李〇恭使用管理?

答:我自 101 年交給李〇恭使 用到現在,我都還沒有拿 回來……

問: (提示 102 年 12 月 17 日 規費繳款書) 這筆 23,000 元又是如何算出來的?

答:因為他們集訓有 23 天,我 以一天 1,000 元的方式收 23,000 元,我知道這與自 治條例的規定不符……

2.103 年 8 月 11 日彰化縣政府教

育處張〇珊科長於廉政署詢問時 之筆錄(摘要,附件十,第 285 頁至第 287 頁):

問:102 年體育場之宿舍,出租 情形?實際收入?

答: ······102 年的部分共 3 個學校(單位)租借······我沒有特別注意裡面的內容,也沒有逐一核算過······詳細租用天數、人數、費用要問承辦人李〇鎧。

問:據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〇鎧於本署詢問時表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集訓學員共計13人,借用之宿舍共2間,其中一間為曬衣服使用,惟僅以1間1,000元,23天計收,共收取23,000元,詳請為何?

答:我沒有實際到現場確認, 所以我不清楚。

問:前開收費方式,收費 23,000元,為何與彰化縣 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 所訂定之收取費用標準不 符?……

答:本案沒有專簽 ……

問:為何沒有依據彰化縣立體 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專案簽核?

答: ······我卻疏於提醒場館人 員 李 〇 鎧 要 依 專 案 簽 核, ······我有疏失。

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借用宿

舍予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應收款項 13 人,每人每日 300 元,使用 23 天,應收款項 89,700 元,惟在未專簽之情形下,僅收取 23,000 元,是否正確?

答:正確。

依上開 2 人所述,彰化縣政府教育 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管理體育 場宿舍顯有疏失,而其將鎖匙交給 李〇恭容任其隨意使用選手宿舍, 不僅明顯違反有效之《彰化縣立體 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亦 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何況 ,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核報二年內 住宿期間所計算之住宿費高達 540 萬元之譜,而李○鎧與張○珊卻同 意僅收繳 23,000 元(依據《彰化 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之規 定應收 89,700 元),縱使扣除曲 棍球協會代體育場所支出之修繕費 229,500 元,以及案發後曲棍球協 會繳還彰化縣政府之 689,800 元後 ,彰化縣政府至少仍因遭曲棍球協 會任意使用宿舍而有上百萬元規費 收入損失。然而,被彈劾人並未進 一步追查李○鎧、張○珊、李○恭 與李○惠或他人等是否有犯意聯絡 甚而朋分偽報之數百萬元住宿費, 對於其等是否可能共同涉犯貪污治 罪條例漏未偵查及論斷(被彈劾人 從未訊問張○珊,亦從未訊問李○ 恭關於宿舍鎖匙之事。如有貪污之 犯罪事實,亦不能緩起訴,偵查顯 有疏失),顯已違反《檢察機關辦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7 點:「檢察官偵查案件,…… 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 之規定。

(二)彰化藝術高中曲棍球教練及〇〇國 小代課體育老師江〇維雖擔任曲棍 球協會之行政工作,但並未同意擔 任出納一職,亦不知道李〇惠代刻 「出納江〇維」印章,更未同意蓋 用該印章於核銷資料,其於廉政署 與彰化地檢署之證詞(摘要,附件 十,第288頁至第290頁)如下:

> 問:是否有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 會任職?所負責之事項為何 ?

> 答:有,我在協會負責行政的工作,也是 100 年初任職至今 ......

問: 所謂行政業務是否包含出納 工作?

答:沒有。

問: ……既然未擔任出納工作,為

何卷附資料所示之中華民國 曲棍球協會相關卷券都是蓋 你擔任出納人之印章?

答:我也不知道,在你們提示資料 之前這些資料我都沒有看過 ,也沒有經手,所以也不知 道為何這些資料會蓋有「出 納江〇維」印章。

問:是否知道係何人以你的名義 蓋章?你事後是否同意?

答:應該是秘書長蓋的,我也不 確定。沒有。

問:何時知道你掛名擔任中華民 國曲棍球協會出納一職?

答:你們提示這些資料才知道, 在此之前,一無所知……

問:因此凡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所蓋之「出納江〇維」印章均非你本人蓋印且你均不知情?

答:是。

問:承上述,你有無同意他人以 你的印章蓋印於中華民國往 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 或同意任何自行刻製你的印章,用以表示由出納人員即 你本人核對確認?

答: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章的存在 ,更不要講我有同意了。

問:你是否有授權曲棍球協會裡的 任何人刻你的私章?

答:沒有。

問: (提示卷附領據)「出納江〇 維」這顆印章是如何來的?

答:我不知道,也沒有人跟我說要

刻這顆印章。

問:你是否知道李〇惠有這顆印章 ?

答:不知道。

是由江○維之證詞,幾可確定李○ 惠完全隱瞞江○維以其名義充當曲 棍球協會出納之事實,縱使江○維 因擔任協會行政工作而有每月1萬 元之津貼,亦不能因此認為江〇維 有同意授權李○惠使用其名義擔任 出納。然而,被彈劾人卻從未就此 命江○維與李○惠 2 人對質,即逕 為相信李○惠所言江○維已有授權 同意。因此,被彈劾人就此並未依 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 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檢察官 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所 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 」之規定,審酌江○維2次證詞, 甚而誤認李○惠已獲得江○維之授 權,而漏未偵查及論斷李○惠此一 偽造印章之犯罪行為,導致該「出 納江○維」之偽造印章應沒收而未 沒收,甚而使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 檢察分署乃至彰化地方法院均誤認 林○敏、徐○芬與江○維均已授權 同意李〇惠以其等名義及職章作為 核銷使用,其違失至為重大。

(三)有曾參與 5 次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集訓之選手楊○卉作證表示有未領到零用金、未授權李○惠代刻印章、有教練未出現集訓參加等情形,其於103 年 12 月 6 日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如下(摘要,附件十一,第292 頁至第 298 頁):

問:前開經你指認之教練人員共有 李○惠、張○耀、江○維、 李○恭、謝○賢、黄○誠、 林○賢、徐○芬、陳○珠、 陳○君、林○玉、李○彬等 ,於你參與之訓練期間,是 否每日參與訓練,各專長項 目為何?

答:除了李〇恭、徐〇芬、陳〇君 3 位教練每天到場教我們以外 ,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如果 有來也是下午才會過來。除 了李〇恭、徐〇芬、陳〇君 以外,大部分都是來了簽完 名就走。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 銷報支楊〇卉參訓期間】如 ,附件所示,你於第 1 次 101 年 7 月 9 日、101 年 8 月 25 日參加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 選手暑假集訓、第 2 次 101 年 8 月 27 日至 101 年 9 月 29 日、第 3 次 102 年 1 月 21 日 至 102 年 2 月 7 日、第 4 次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16 日,第 5 次 102 年 8 月 24 日至 102 年 9 月 29 日受訓, 是否正確?

答:是。

問:上開5次訓練是否均有領到選 手零用金?

答:我印象中只領過2次,就是上開第1次101年7月9日、 101年8月25日受訓我領到現金8,400元,第5次102年8月24日至102年9月29日 受訓我領取現金 5,400 元,其他 3 次我都沒領到錢,貴署提示的第 2 次 101 年 8 月 27日至 101 年 9 月 29 日的印領清冊,我也沒領到 6,000 元。

問:【提示第1次101年7月9日 、101年8月25日印領清冊 】印領清冊上印章是否係你 本人蓋章?

答:不是我本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印章給曲棍球協會,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幫我刻印章,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用刻我名字的印章去請款。

問:除了你以外,有無其他人未收 到印領清冊上所示之款項?

答:我記得第1次101年7月9日 、101年8月25日受訓選手 吳〇璇有來受訓,雖在印領 清冊上有名字並用印領錢, 但實際並未領到錢,當時李 ○惠、徐〇芬在發放選手零 一惠、徐〇芬在發放選手零 用金時當眾告知吳〇璇不會 發給選手零用金。且黃〇萱 、楊〇霓、黃〇惠、楊〇霓、 也都在印領清冊上列名用印 ,但實際均未領到錢。

問:所以你實際僅領取第 1 次 8,400 元及第 5 次 5,400 元, 核計 13,800 元?

答:是。

問:101 年、102 年受訓期間,住 宿地點及受訓地點?住宿天 數?

答:同前述,101、102 年住宿地 點均在彰化體育場,101 年住 宿天數約 3 個月,102 年約住宿 4 個月,受訓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國小。

問:你是否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 會實際使用彰化體育場的房 間數及人數?

答:8間都有用到,其3間是給教練用,1間是儲藏室,4間給選手使用。

#### 是依據其證詞可知:

- 1. 李○惠除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侵 占 33,600 元之選手零用金外, 至少還侵占楊○卉 6,000 元以上 之零用金,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 完全未在廉政署詢問後複訊楊○ 卉,以致完全遺漏李○惠此一犯 罪事實,其緩起訴處分書所認顯 非正確,辦案程序自有重大違 誤。
- 2. 楊〇卉從未同意曲棍球協會代刻 印章,是除緩起訴處分書所指黃 ○惠等 4 人外,尚有楊○卉亦同 被盜刻印章。再者,該份蓋用至 少楊○卉 5 人被盜刻印章之 101 年度印領清冊,是於103年時以 103 年度之表格所補正製作(依 楊○卉之證詞,101 年時是簽名 於領取零用金之另一份表格,也 就是李〇惠所稱已遺失之簽名清 冊),故刻章時間亦應為103年 始符合經驗法則(保存用不到之 選手印章長達2年再找齊使用顯 不合常理),因此李〇惠是在明 知黄〇惠等人根本未參訓之情形 下盜刻印章無誤。
- 3. 又廉政署與彰化地方檢察署於

- 103 年 12 月 6 日已知悉楊○卉 證稱不知也未授權同意曲棍球協 會代刻印章使用,自應懷疑選手 印章是否涉及偽造印章之犯罪, 而竟於 12 月 25 日搜索發現 71 顆選手印章時,竟然是扣押 71 枚印文,而非扣押 71 顆印章, 其辦案程序顯然有重大違失。
- 4. 刑事訴訟法第2條要求檢察官就 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 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 156 條第2項亦要求對於被告之自白 ,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已查 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然而,彰化 地方檢察署竟然未就刻印一事更 加詳查(例如調查是由那一刻印 行、什麼時候所刻),即逕為相 信被告李○惠之自白(何況依其 自白稱:彰化地區之選手,印章 是選手交給她的;然而黃○惠、 楊○霓、黄○萱、楊○蓁等人均 為彰化地區選手,卻從未交付任 何印章給李〇惠,足見其所述不 實),而未調查必要證據,即認 定李〇惠是代刻,其辦案自有違 背刑事訴訟法第2條及第156條 第2項規定之違失。
- 5. 楊〇卉證稱除李〇恭、徐〇芬、陳〇君 3 位教練每天到場教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則除張〇耀以外,是否有其他教練溢領零用金,不無疑問,然而廉政署及彰化地方檢察署除訊問李〇恭、徐〇芬、江〇維、與張〇耀外,從未傳問其他教練確認是否有參與集訓領取零用金,自有違反《

-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第 97 點應以一切方 法為必要之調查等規定之違失。
- (四) 曲棍球協會於辦理 101 年、10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核銷時,是以集訓選手及教練人數每人每日 700 元(500 元住宿費、200 元膳食費)之膳宿費報核,除住宿費以偽造收據作為憑證外,膳食費亦係以3家餐飲業者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不實之填載,其各商號負責人之證詞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299頁至第315頁)如下:
  - 1.103 年 7 月 30 日彰化市○○○
    ○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即名義負責人羅○焜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299頁至第302頁):
    - 問:提示······依前述 14 張收據 所示,其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 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 你填載?
    - 答:是,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 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 買受人、日期、品名、數 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等 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也 不是羅〇焜的筆跡。
    - 問:為何本署前所提示之 18 張 收據,非你或羅〇焜或員 工所填?
    - 答:因為一個男性客戶, ······102 年寒假的時候……持現金 跟我結清, 並告知我他要

報帳,跟我索取空白收據,我就拿蓋好營業章、 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 15 張 給他。……102 年暑假的便 當費……我就拿蓋好營業 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 20 張給他。

問: ○○○ 豬腳大王有無保 留前述記帳資料?

答:沒有。我跟該男性客戶結 清費用時,就把記帳資料 撕下來交給他。

問: ······〇〇豬腳大王是否有販售前開 969,600 元的便當、早餐給該名男性客戶?

答:這個數字不正確,總金額 應該 50 萬元左右,但絕對 不是 96 萬多元。

2. 103 年 10 月 25 日彰化市〇〇〇 美食生活館實際負責人鄭〇治(即名義負責人張〇榮之配偶)於 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303頁至第306頁):

問:為何要提供空白收據給曲 棍球團體李先生?

答:李先生跟我訂購的數量非常多……

問: ······〇〇〇美食生活館是否 有收取前開 157,500 元之款 項?

答:我印象中收據總金額與〇 〇〇美食生活館實際銷售 給曲棍球團體的金額差不 多。但填載的日期與實際 訂購日期不符,便當數 量、單價是否相符,我無 法確認。

3.104年1月5日彰化市〇〇路〇〇〇豆漿大王負責人蘇〇媛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307頁至第310頁):

答:我認識李〇恭······我兒子也 在曲棍球隊受訓······

問:吳〇三曾協助貴店開設, 是否提供空白之免用統一 發票收據供貴店核銷使 用?原因為何?

問: ····· 你是否有收取前開 244,150元之款項?

答:我記得暑假大約十幾萬元,其他每次集訓男、女選手陸續外送早餐金額相加約二十萬元左右,但詳細金額我忘記了,也沒有留存記帳資料……

問:所以你並無於 101 年 8 月 25 日、9 月 30 日、11 月 17 日、12 月 5 日送前開之 50 元早餐及各收據上所載 份數,至中華民國曲棍球 協會訓練地點即體育場?

答:依收據的內容來看,應該 是曲棍球協會人員自行填 載,可能是以總數的方式 來填載,我並沒有於前述 101年8月25日、9月30 日、11月17日、12月5 日外送收據所載數量的早 餐至曲棍球協會。

是由各該餐飲商號負責人之證詞可 知,其等均可預見可能由持有人為 不實填載(並非不知情),而仍提 供空白收據予曲棍球協會自行填寫 製作不實憑證,並造成其自身商號 會計帳務不實之結果,依據臺灣高 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510 號判 決之意旨,縱使曲棍球協會非商業 而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但李○惠 或其他行使者,仍有與各該餐飲商 號負責人共犯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可 能,然而被彈劾人就此完全未為調 查,業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 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3 點 及第 97 點之規定。何況,依據○ ○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之證 詞,曲棍球協會至少浮報 40 萬元 以上之金額,顯然協會尚侵占其他 膳食費,而不只緩起訴處分書附表 三所載之金額,然而被彈劾人均未 深入詳查,其辦案程序自有瑕疵。

(五)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免用 統一發票收據顯係偽造之單據,並 未偵辦,另確認當初「扣押物目錄 表編號 1-2-1 所示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貼存單、估價單」等資料,係屬應沒收之物,惟被彈劾人於李○惠 104 年 4 月 22 日返還扣押物聲請狀中,竟批示「請(廉政署)承辦人影印附卷發還」顯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吳○三食品行」前負責人吳○三之證詞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 311 頁至第 315 頁)如下:

問:【提示:吳〇三食品行商業登 記資料】依所附提示資料, 你係自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擔任負責人,之後變更為連 〇昇,原因為何?

問:你與吳〇三食品行現任負責人 連〇昇是何關係?

答:我姊姊吳〇伶的配偶。

問:承上,所以自 99 年變更負責 人後,已經不在使用你本人 的名義為負責人之免用統一 發票收據? 答:是。

問:【提示:吳〇三食品行開立之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共 12 張 】,依前述 12 張免用統一發 票收據所示,其收據章及負 責人吳〇三章,是否為貴店 所蓋印?內容是否為吳〇三 食品行員工?你本人填載?

答:是我 99 年當時還是負責人的 時候蓋的,但我當時是提供 給朋友黃○正、蘇○媛,因 為我當時輔導他們在彰化市 ○○路開立「○○○○豆漿 大王」,因當時他們沒有營 業登記,但有接團體客戶, 所以他們才向我要單據使用 ,當時我提供給他們一本已 經蓋好店章、負責人章的收 據,提示的這些收據應該是 他們開出的,當時蘇○媛有 告訴我他們有接到中華民國 曲棍球協會的客戶,而且她 的小孩也有參加中華民國曲 棍球協會,也有出國比賽, 因此今年也保送體育大學, 所以應該是他們開立的,而 非我本人或吳〇三食品行員 工。

問:你是否同意彰化市〇〇路「〇 〇〇〇豆漿大王」負責人黄 〇正、蘇〇媛開立「吳〇三 食品行」名義的收據給客戶

答:在我還是負責人的時候我有同意,但當吳〇三食品行負責人變更為連〇昇的時候,我

沒有同意也無法同意。

問:上開提示 101 年之 6 張收據中 ……上開 6 張收據總金額共 24 萬 4,150 元,你是否有收 取前開 24 萬 4,150 元之款項 ?

答:吳〇三食品行並沒有收到這筆 款項。

問:上開提示 102 年之 6 張收據中 ……上開 6 張收據總金額共 4 萬 8,500 元,你是否有收取前 開 4 萬 8,500 元之款項。

答:如前所述,吳〇三食品行並沒 有收到這筆款項。

由上可知,李○惠使用「吳○三食 品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顯係偽造 之單據,並未偵辦,自有違反《檢 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第 53 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 詳盡調查事證之規定。再者,本件 係向職務法庭聲請廉政署中調組調 其備卷,確認當初「扣押物目錄表 編號 1-2-1 所示曲棍球協會支出 憑證黏貼存單、估價單」等資料, 係屬應沒收之物,惟被彈劾人於李 ○惠 104 年 4 月 22 日返還扣押物 聲請狀中,竟批示「請(廉政署) 承辦人影印附卷發還」顯違反刑法 第 219 條明文規定。被彈劾人身為 檢察官,具謫奸發伏之責,竟將犯 罪之證據及應沒收之偽造單據發還 被告,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圖利被告之情節重大莫此為甚。

(六)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 業要點》三(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 )(四)「遇有告訴人或被害人之

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就 緩起訴處分期間及指定被告遵守或 履行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宜先徵詢告訴人 或被害人之意見。」、檢察官倫理 規範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 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 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 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 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 」之規定,檢察官本應在諭知本案 緩起訴處分前,詢問被害人之意見 、兼顧被害人權益。然而被彈劾人 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固曾函詢被害 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 分之意見,但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 (彰化縣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2 日 回覆不同意給予李〇惠等人緩起訴 ),即於 104年11月26日當庭諭 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 處分,是其既已依據《檢察機關辦 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徵 詢被害人之意見,卻又未待其回覆 ,即匆忙諭知緩起訴處分,讓被害 人感受其詢問僅流於形式,戕傷司 法公信力。

### 伍、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 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 ,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 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 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情 節重大,斷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 戒。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 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

- 、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 ······」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 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 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檢 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 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 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 ,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 執行職務。」、第8條規定:「檢 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 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 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 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 ,以實現正義。」、第9條規定: 「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 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 (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 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 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 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 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 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同法第 89 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 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 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 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偵查 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 ,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 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檢察官 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各款

- 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 應受懲戒,同法條第 7 項定有明 文。
- (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而檢察官依值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1項及第 252 條第 10 款定有明文。
- (四)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 意事項第 53 點(調查事證、認定 事實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 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 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 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 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 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 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 』等字樣為結論。(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97 點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注意事項)規 定:「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 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 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 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 。關於犯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 品、犯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 貌、口音、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 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 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 隨時注意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98 點(行政違法情節 之通知)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 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
- 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
- (五)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 真實發現,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 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 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 責,並嚴格把關法院之裁判外,刑 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就輕罪案件, 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 訴訟,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 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等同確定 判決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260條 ),然因審判程序因有審級及辯護 制度,再經嚴格之刑事證據法則下 , 認事用法上顯較嚴謹。因此, 個 案之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 起訴處分,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 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 , 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 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 斵喪司 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 二、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 、第 10165 號,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 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 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 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

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 責?林○敏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 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等?未致力 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 爾結案,不僅違反一般辦案程序,均 屬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重大違失。另 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涉犯貪污 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 法等犯罪事實,漏未詳查,致本案值 查未臻完備,犯罪事實論證未全,偵 辦程序顯有重大違誤。又彰化縣政府 未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 例》詳加管理其體育場選手宿舍,致 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有機可趁, 以不實憑證核銷住宿費,其相關人員 之違失並造成縣政府巨大損害,被彈 劾人就此相關刑責亦疏而未查,嚴重 違反辦案程序,且被彈劾人未待彰化 縣政府回覆系爭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意 見,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 ○耀緩起訴處分,致本案偵查未臻完 備,未合理之論斷以昭信服,斵喪司 法之公信力,顯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檢察官 倫理規範第2條、第8條及第9條、 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 第2條第1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第97

點及第 98 點等規定,情節重大,有 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 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 ,物望所瞻,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 社會信賴之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 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 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 。被彈劾人偵辦 104 年度偵字第 491 號、第 10165 號,有關曲棍球協會相 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 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 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 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 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 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 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 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 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斵喪司法之公 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核 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 、監察法第 6 條、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1款、第5款、第7款、第7項 、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 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 職務法庭)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年劾字第6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高涌誠、林郁容
被 付 彈劾人	陳隆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案 由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斷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陳隆翔,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隆翔:成立 拾 票,不成立 壹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査委員	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 津、范巽綠、王麗珍			
主席	林盛豐	審查會日期	111年5月5日	

####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6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 員 姓 名
陳隆翔	成立	10	林盛豐、林文程、賴鼎銘、蘇麗瓊、葉大華、 鴻義章、王榮璋、葉宜津、范巽綠、王麗珍
	不成立	1	林國明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為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 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1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於 93 年間,行政院即同意該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惟迄今仍未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階段,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及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達新臺幣1,179 萬餘元,核有怠失案。

依據:111年4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同意 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 補助經費後,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基地 上舊建築文化價值之認定、北棟大樓規 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 之缺失、北棟大樓綠建築,以及物價指 數調整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 等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 ,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 階段,而無法達成提供民眾良好洽公還 境、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 間及公眾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且市府 相關機關單位迄今仍暫借使用市場大樓 ,該等場所迄今亦尚無法標售,另計畫 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新臺幣 1,179 萬元 ,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 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派查,經調閱行政院 、內政部、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下稱工程會)及嘉義市政府等機 關券證資料,及於民國(下同)109年 12月9日及12月15日請審計部臺灣省 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及 該府到院簡報,復於111年1月27日詢 問行政院、內政部、工程會及該府業務 相關主管人員,且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赴 該府履勘,調查發現,自行政院 93 年 同意核列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 計畫補助經費迄今已逾 18 年,該府未 能果決及積極處理相關複雜問題,計畫 仍處綜合規劃階段,而無法達成預期目 標,及該府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 所無法標售,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 少新臺幣(下同)1,179 萬元,應予糾 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

一、由於嘉義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建築物均已老舊,辦公空間狹隘凌亂,部分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交通局

、東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東區戶政 事務所等機關單位且暫借市場大樓內 辦公,為提供民眾良好之洽公環境、 改善市府辦公環境,提升辦公室空間 及公眾服務品質,嘉義市張前市長博 雅與蕭故議長登旺於 88 年 11 月 29 日共同召開主持「市政中心籌建協調 會」,決定市政中心南、北兩棟大樓 整體規劃,分期興建。嗣嘉義市議會 於 88 年 12 月 13 日第 5 屆第 5 次臨 時會審議通過嘉義市政府「89 年度至 92 年度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 1 。其後,張前市長博雅等人,於 89 年 1 月 11 日赴行政院拜會蕭前院長 萬長,並檢提「新市政中心大樓籌建 計畫」及「市政中心初步規劃報告」 。依該籌建計畫及規劃報告,該府計 書興建南、北二棟辦公大樓,經費需 求分別為 11 億元及 23 億 1,680 萬元 ,共34億1,680萬元。南棟大樓規劃 由東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環 保局、東區區公所、稅捐稽徵處(註 1) (下稱稅捐處)使用,北棟大樓 則由市府各單位使用。嗣行政院於 89 年2月10日函(註2)原則同意補助 經費 28 億元,嘉義市政府則於 89 年 12 月 7 日與郭○○建築師事務所簽訂 「嘉義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 、設計及監造契約書」。

二、南棟大樓於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 ,由嘉義市政府各單位進駐,原定於 南棟大樓辦公之機關仍暫借他處。至 於原定 95 年 6 月完工之北棟大樓, 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0 日同意核列補 助款 14 億 7,258 萬 1,600 元後,雖於 93 年 7 月及 10 月完成初步規劃設計 及基本設計、94年3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97年3月屆期失效)及於97年11月13日取得建造執照(未辦理展延而失效),且因應物價變動,行政院於98年4月3日同意補助物價指數調整款(下稱物調款)7億8,564萬6,000元,惟迄今仍處綜合規劃階段,核不無疏怠。經查:

(一) 嘉義市政府怠於儘早確定「嘉義郡 役所」之文化資產價值:

> 北棟大樓基地上舊建築「嘉義郡役 所 1 , 嘉義市公共事務關懷協會於 94年1月3日致函嘉義市文化局( 註 3)申請為古蹟後,雖經該局於 94年2月3日召開古蹟評鑑會議決 議「暫不予指定」,卻未能儘早確 定其狀態,致95年10月起陸續有 文化資產保存爭議,且經前行政院 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於 98年5月21日逕列暫定古蹟,復 經嘉義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18 日提 起訴願而暫停細部設計,直至 99 年2月8日該府召開「嘉義市古蹟 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會」決議不指定為古蹟後,「嘉義 郡役所」方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 成拆除。文化部 110 年 10 月 28 日 函復本院表示(註 4),嘉義市政 府94年2月3日「嘉義郡役所」 古蹟評鑑會議決議「暫不予指定」 ,其後續至 99 年 2 月前該府皆未 再進行該建築文化資產價值之審議 ,其文化資產價值未有具體釐清, 時因嘉義市政府預計拆除之規劃, 引發地方文史團體強烈不滿及輿論 撻伐,該部基於中央文化資產保存

主管機關立場,認倘該府一直未再 辦理該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認定,依 94 年審查之決議,將未能確定該建 物之文化資產價值,導致無法釐清 該建築後續應予處理方向等語。 者,「嘉義郡役所」歷經 5 年方確 定其狀態,該 5 年期間亦發生文化 資產保存之爭議,文建會將其逕列 暫定古蹟而影響計畫執行之情事。 是以,嘉義市政府怠於儘早確定「 嘉義郡役所」之文化資產價值,影 響計畫進度,殊有未當。

(二)嘉義市政府對於北棟大樓規劃設計 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棟大樓缺 失乙事,耗時約 10 年仍無法解決 ,相關機關作為顯欠積極:

> 北棟大樓於 93 年 10 月 7 日完成基 本設計後,南棟大樓於94年7月1 日正式啟用。嘉義市政府自94年9 月 14 日北棟大樓設計圖說審查研 討會起,即陸續指出南棟大樓有很 多缺失,希望北棟大樓不要重蹈覆 轍等情。雖該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發函予郭〇〇建築師事務所指稱 ,該府已分別於94年9月14日、 10月6日、11月8日、11月24日 ;96年7月6日、97年5月9日 、5月29日、7月16日、10月8 日;101年7月25日、10月16日 ; 102年1月11日、6月14日、 10月2日等會議均明確限期要求該 所應將南棟大樓之各項缺失修正於 北棟大樓之規劃設計,該所均未能 依約辦理或置之不理等語。惟依上 開函文,嘉義市政府對於北棟大樓 規劃設計時應修正避免再次發生南

棟大樓缺失乙事,耗時約 10 年仍 無法解決,影響計畫之執行,相關 作為有欠積極。

(三)嘉義市政府與郭○○建築師事務所 在綠建築方面始終無法達成共識, 且相關會議決議欠缺明確結論,耗 時費力,影響計畫進度:

北棟大樓雖於 94 年 3 月 9 日取得 候選綠建築證書,符合指標項目包 括:日常節能、室內環境、水資源 及污水垃圾改善等 4 項,惟該證書 於 97 年 3 月失效。嗣嘉義市政府 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2 年 10 月 2 日所召開之相關會議,與會人員 雖提出「如僅設計為銅級的綠建築 ,市府無法接受」、「花費如此龐 大,綠建築才到銀級」、「應以鑽 石級為目標」等意見,惟會議決議 對綠建築之要求卻遲未定案。其後 ,該府更於前揭 104 年 7 月 17 日 函表示,為使北棟大樓符合現今環 保需求及綠建築標準, 屢次要求郭 ○○建築師事務所依服務建議書所 載之綠建築理念,規劃設計符合現 代綠建築指標之北棟大樓,並於94 年 9 月 14 日、11 月 24 日;101 年 7月25日、10月16日;102年1 月 11 日、6 月 14 日、10 月 2 日等 會議限期要求改善等語。雖然嘉義 市政府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 表示, 為免該所藉故要求增加興建 費用,該府僅能要求該所設計內容 應符合當時承諾,並未特別要求應 符合綠建築何等級等語。惟自 94 年 9 月 14 日起迄 104 年 7 月 17 日 止,將近 10 年時間,嘉義市政府

與郭〇〇建築師事務所在綠建築方 面始終無法達成共識,且相關會議 決議欠缺明確結論,耗時費力,影 響計畫進度。

- (四)嘉義市政府未能儘早釐清並解決物 調款是否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 用之疑義,行政效率不彰,計畫執 行嚴重受阻:
  - 1. 因應物價變動,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意補助北棟大樓物調款 7 億 8,564 萬 6,000 元,惟嘉義市 政府雖於 98 年 4 月 30 日函請郭 ○○建築師事務所同意辦理契約 變更,並經該所於 98 年 5 月 1 日同意後,卻因物調款是否納入 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之爭議而未 變更契約。98 年 8 月 26 日該所 雖向工程會申請調解,請求變更 契約金額 7 億 8,564 萬 6,000 元 ,惟該所卻於 98 年 10 月 6 日撤 回是項調解。又,嘉義市政府於 99年5月25日至100年6月2 日間多次發函予該所表示,物調 款不納入建造費用計算服務費用 後,該所向多方陳情。嗣工程會 (註 5)於 100年 9月 9日函復 嘉義市政府副知該所,該會 97 年 6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82200 號函、98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891 號函 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 及計費辦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 (99年1月15日修正前為第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併請查察。 如尚有爭議,請依契約約定之爭 議處理方式辦理。該所嗣雖於

-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工程會申請 調解,主張應將該物調款納入建 造費用計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卻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撤回該申 請。
- 2. 另嘉義市政府雖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102 年 10 月 2 日陸續召開 4 次細部設計內容等簡報會議,惟 與會人員竟提出「北棟大樓可設 計經費請先釐清」、「經費問題 應先確認釐清,才能辦理發包」、 「設計預算額度應先確定」, 再做進一步設計」、「本案契約 經費應先確定」、「本案契約 程設計經費到底有多少應先確定 ?工作小組才可據以審查,如需 做契約變更,俟契約變更後再召 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等意 見。
- 3. 按上開說明,嘉義市政府自行政 院同意補助物調款後,未能儘早 釐清並解決物調款是否納入建造 費用計算服務費用之疑義,致未 變更契約,且逾 4 年仍無法確定 工程設計經費,行政效率不彰, 計畫執行嚴重受阻。
- (五)兩任市長在 4 年內有 3 種規劃,該 等規劃是否業經審慎評估不無疑義 ,且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造成計 畫延宕,實有不當:
  - 1. 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同意補助北棟大樓物調款後,嘉義市政府卻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展延北棟大樓之辦理期程。嗣經內政部陳轉後,行政院雖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該部

- 責成該府儘速完成修正計畫報核 ,該府卻遲未函報修正計畫。
- 2. 迨 103 年 12 月 25 日涂前市長醒 哲就任後,該市侯前副市長崇文 於 104 年 3 月 5 日致內政部陳前 部長威仁表示,該府希望重啟該 案並與郭○○建築師事務所終止 契約,內政部雖於 104年3月31 日函請該府重擬計畫報行政院, 惟該府卻至 105 年 8 月 2 日方函 報由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蔡○○ (註 6)協助製作採政府採購法 辦理之北棟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 畫提案計畫書。嗣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同意內政部所陳轉 之該府修正案,該府卻於 106 年 5 月 5 日再函送採 BTO(註 7) 方式執行之「嘉義市政府市民中 心興建計畫書」予行政院秘書長 及內政部,且於106年6月1日 與郭○○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 。行政院則於 107 年 3 月 6 日同 意上開市民中心興建計畫書。
- 3. 其後,嘉義市政府雖於 107 年 7 月 6 日與廠商簽訂「嘉義市北棟市政大樓 BTO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並由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惟 107 年 12 月 25 日黃市長敏惠就任後,在可行性評估未完成核定前,即於 109 年 2 月 17 日同意該府工務處109 年 1 月 21 日所簽,擬回歸行政大樓設計,並改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興建計畫。嗣該府於109 年 7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同意依政府採購法方式執行,經內政

- 部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等後,進行前置作業分析作業。110 年 12 月 13 日該府核定廠商提送之前置作業分析報告書後,並接續辦理「興建構想書」(綜合規劃)作業。
- 4. 縱如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5 日函 (註 8) 復本院所稱,市政大樓 規劃興建方式係屬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政府首長基於施政及公共 政策需求,採 BTO 方式或政府 採購法方式辦理興建,均應符合 相關規範,並負其政策規劃及行 政執行責任。繼任首長倘經審慎 評估認為前任首長公共建設辦理 方式不妥或不易推動亦有變更執 行規劃情形等語。惟按上開說明 ,涂前市長任內,對於北棟大樓 之興建,於105年8月提出採政 府採購法方式辦理後,次(106 )年 5 月即再提出改採 BTO 方 式辦理之計畫。黃市長就任後, 又在該採 BTO 辦理計畫之可行 性評估報告未完成核定前,即於 109 年 2 月決定改採政府採購法 辦理。該市兩任市長在 4 年內, 對於北棟大樓之興建卻有 3 種規 劃,該等規劃是否業經審慎評估 不無疑義,且執行策略欠缺穩定 性,造成計畫延宕,實有不當。
- (六)另原規劃於嘉義市市政中心南、北棟大樓之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地政事務所、環保局、東區公所及東區戶政事務所,因北棟大樓迄未完成

- ,目前係使用西市場大樓及東市場 大樓之場所,而該等場所原係興建 規劃辦理標售。至於原規劃於南棟 大樓之稅捐處,目前則使用位於嘉 義市中山路之機關用地。
- 三、又,依嘉義市政府之相關資料(註 9 ) 及嘉義市審計室 109 年 12 月 9 日 之簡報內容,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迄今 已陸續支付 1 億 5,646 萬 6,280 元( 含購置土地 1 億 3,007 萬 8,795 元) ,其中包括北棟大樓細部設計鑑定費 9.6 萬元、委託蔡○○老師研擬撰寫 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費 9.8 萬元、終止 契約一、二審訴訟案委託律師費 19.8 萬元、郭○○建築師事務所委託規劃 設計費 971.9 萬元、BTO 促參案可行 性評估委託費 120 萬元、北棟大樓建 造執照規費 47.9 萬元等共計 1,179 萬 元。依嘉義市政府所示(註 10),現 委託辦理「嘉義市市民中心(市政中 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前置規劃設 計構想案,僅參考過去設計內容,避 免過去之設計及監造缺失,未使用過 去設計內容等語,上開 1,179 萬元當 屬不經濟支出。
- 四、綜上,嘉義市政府雖函復本院表示( 註 11),北棟大樓興建規劃期間,歷 經文史工作者抗爭、舊建築活化再利 用、營建物價上漲、文建會逕列暫定 古蹟、南棟缺失設計修正、終止契約 、修正計畫等各時期、各階段所需面 對及處理的議題,每一步該府皆戰戰 兢兢,從未懈怠,因為不願意再興建 一棟高耗能建築物,造成市庫及全體 市民的龐大負擔等語。惟按前揭說明 ,嘉義市政府於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

綜上所述,行政院 93 年同意核列嘉義 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補助經費 後,嘉義市政府未能果決及積極處理相 關複雜問題,復因執行策略欠缺穩定性 ,迄今已逾 18 年,計畫仍處綜合規劃 階段,而無法達成預期目標,並致該府 相關機關單位暫借使用之場所無法標售 ,且計畫之不經濟支出亦至少 1,179 萬 元,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提案委員: 林盛豐、王麗珍

- 註 1: 97 年 1 月 31 日更名為嘉義市政府稅 務局,107 年 1 月 1 日嘉義市政府財 政處與嘉義市政府稅務局整併成立嘉 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註 2: 參見行政院台 89 年 2 月 10 日台 89 內字第 04094 號函。
- 註 3: 97 年 1 月 31 日更名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 註 4: 參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 10 月 28 日文資蹟字第 1103011686 號函。
- 註 5: 參見工程會 100 年 9 月 9 日工程企字 第 10000322270 號函。
- 註 6: 時亦為嘉義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 註 7: BTO (Build-Transfer-Operate )係由 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取得 所有權(無償或有償),並由該民間 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 歸還政府。(參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資 訊網 https://ppp.mof.gov.tw/www/ about.aspx)
- 註 8: 參見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5 日院臺綜字 第 1100034664 號函。
- 註 9: 參見嘉義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行 庶字第 1111100298 函及該府提供本院 詢問之書面說明。
- 註 10: 參見嘉義市政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 行庶字第 1111100298 函及該府提供 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
- 註 11: 參見嘉義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 日府行 庶字第 1101100596 號函。